

2015年凡谷电子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 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文件精神，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1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学生实习单位、教学实习岗位及实习时间

- 1.实习单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教学实习岗位：通信设备的装配及其辅助岗位
- 3.实习时间：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27日（2周）

二. 乙方组织教学实习的专业

乙方组织其电子工程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1401 班去凡谷电子教学实习两周时间，学生人数为 40 人左右，在组织到甲方开展教学实习之前，乙方将实习学生名单提供给甲方。两周的实习结束后，双方评估实习情况，再决定是否继续这种模式的教学实习。如需继续，另行签订协议。

三. 乙方学生实习时间、交通安排、实习成绩评定

- 1.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参加教学实习。实习时间为每天8:10~17:00，双休日不安排到甲方教学实习。
- 2.乙方租用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交通车接送学生，早上8:00从学校出发，下午5:00从实习地点返校。
- 3.实习期间，甲方给乙方学生提供免费午餐（5元/人标准）和实习补助（学生按教学实习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
- 4.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实习表现占70%，由企业评定，考勤成绩占30%，由乙方辅导员考勤评定。

四.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对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协调有关事项。
2. 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

实习期顺利完成。

4. 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
5. 甲方给乙方辅导员的管理每天补助100元，按学生教学实习的天数计算。
6. 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配合乙方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培训人员和实习指导人员的课时酬金，按每周18课时，每课时40元计算。
7.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但因为实习学生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由于实习学生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由实习学生自己负责。
8. 乙方学生在教学实习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 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

1. 学生的实习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给乙方指定负责收款人，然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列表签收，记录存档）
2. 辅导员的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给乙方指定的负责收款人，然后由学生科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
3. 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地支付给甲方指导教师。

六. 其他

1. 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未尽事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有规定按规定处理，未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3.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15 年 3 月 16 日

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学生教学实习交通车接送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从2015年3月16日（周一）开始，电子工程学院14级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共7个教学班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教学实习。每个班2周轮换进行，共计14周，每周工作日需交通车接送，双休日学生休息。甲乙双方就接送学生的通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在此期间每天派出通勤车1辆，负责接送学生到企业教学实习。
- 2、乙方通勤车每天早上到校园内接学生，8:20 出发，前往公司；下午通勤车到公司接学生，17:10 出发，将学生送回校园内。
- 3、通勤车接送途中，学生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 4、通勤车费每天每辆250元，由甲方支付。实习结束后，以实际接送的天数结算，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将通勤费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 5、实习时间中途如有变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更改说明：本协议仅执行了一个教学班(2周)
其余6个教学班改到倍普科技
有限公司，后面6个教学班交通情况
见倍普科技有限公司教学实习交通车接送协议
2015-3-13
蔡大山

教学实习协议书

甲方：武汉人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高校大学生就业竞争力，适应社会要求，积极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制订本协议。

一、乙方学生实习单位及岗位

- 1.实习单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实习岗位：电子产品装配等
- 3.实习时间：2013年9月4日至2013年11月3日

二、乙方实习学生构成

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 2012 级应用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激光加工技术专业学生，共计 291 人。

三、乙方学生待遇

- 1.乙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每周日休息一天，另享有每两周保证不少于半天 4 小时以上的培训时间；
- 2.乙方学生每天进行岗位实习的时间不超过晚上 8 点半（每天总实习时间不超过 10 个半小时）；
- 3.乙方学生享有实习单位同岗位实习员工的相应待遇；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委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增强学习效果；
- 2.甲方要协助实习单位在岗前培训当中进行必要的安全工作、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和告知，在实习过程中要负责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有关事项；
- 3.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
- 4.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日期接学生到实习驻地；
- 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工作，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
- 6.乙方派专业教师及学生管理人员每天到实习公司了解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并配合甲方进行学生管理；
- 7.乙方负责安排被录用学生提前做好赴实习需准备的物品；
- 8.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安全。

六、有关费用

1.甲方应在乙方学生开始实习半个月后按每生 200 元的标准预支学生实习补贴给学生,并在实习开始之月的下月 12 前准时发放乙方学生上个月实习津贴(扣除预支部分)到乙方学生工资卡上;

2.实习结束后,甲方按每月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管理补贴给乙方。

七、其他

1.按照甲乙双方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遇到问题本着负责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

2.本协议的续签、变更、减除、中止、暂停,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须取得对方书面认可,方可执行;

3.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则该协议自动失效,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签协议解决;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因违约引起的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善后产生所有费用;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2013 年 8 月 29 日